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通知，彩虹集团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12,000,000股限售流通股（此部分股份在公司于2009年5月19日实施每10股转增6股完毕后变更为19,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79%，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2009年3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09-004号公告）和原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8,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5%，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2009年9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09-031号公告）全部解除了质押。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0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同日，彩虹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7,2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54%）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用于其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彩虹集团已于2010年3月2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从2010年3月23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目前，彩虹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4,49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1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彩虹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8,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6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